

合同编号：

水磨沟区石人子沟街道崩塌、滑坡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项目
可行性研究、勘查、施工图设计服务

项目合同书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制

2025年1月

甲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0105682731635C

地址：水磨沟区温泉西路 131 号 邮政编码：830017

电话：0991- 4600803 传真：

法定代表人：杜萍 职务：党委书记/局长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发展支行

开户账号：0000020030110037203610

乙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乌鲁木齐地质大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0000457605691T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环中路 497 号

邮政编码：830009

电话：0991-8733341 传真：0991-8733341

法定代表人：周继兵 职务：党委副书记/大队长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黄河路支行

开户账号：650016124000500045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 定和水磨沟区石人子沟街道崩塌、滑坡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服务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三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概况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乙方中标并承担水磨沟区石人子沟街道崩塌、滑坡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石人子沟街道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10月27日

资金来源: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出资

第二条 项目任务、技术指标与质量要求

(一) 项目任务要求。

通过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石人子沟街道 5 处崩塌、滑坡地质灾害详细勘查,查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石人子沟街道 5 处崩塌、滑坡地质灾害的形成条件、基本特征、影响因素、危害对象、危害程度及危险性,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图设计提供依据。

详见项目需求(招标文件)和甲方审查认定后的项目设计书。

(二) 项目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

1. 查明崩塌、滑坡灾害数量、发育特征、威胁对象、形成机制、诱发因素,进行崩塌、滑坡易发程度评价;
2. 提供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所需参数;
3. 进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条件调查;
4. 进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图设计,并完成工程投资预算;
5. 编制防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其它特殊要求按照项目设计书、设计审查意见书及设计审查认定书执行。

(三) 项目工作周期:2025 年 1 月-2025 年 2 月,其中:2025 年 2 月 18 日前完成专项勘查野外工作及整改验收工作;2 月 25 日前完成报告编制及审查工作;2 月 28 日前提提交成果报告。

如在规定时间内完不成工作任务,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

(四)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遗书及对投标人的澄清答复均构成本《项目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应根据甲方审定的项目设计书组织项目的实施。

(二) 乙方在开工前应在甲方处进行项目备案,备案材料包括:

开工申请、施工计划、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项目单位资质复印件、项目需求（招标文件第二册）、项目设计书原件（纸质2份：光盘1份）、设计审查意见书复印件，项目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项目负责与技术负责应与设计书一致）、项目负责和技术负责人资质证书复印件及所有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甲方有权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合理询问，并按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按期编报项目进展情况、提供项目财务统计等相关资料，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五）甲方应按确定的项目中标价向乙方拨付项目进度款；乙方应遵照甲方规定及要求，保证项目经费合理使用，接受甲方的监督与审计，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经费。

（六）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在野外工作结束前应按要求提前10天向甲方提交野外验收申请报告，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技术与质量标准和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

（七）项目成果报告完成后，乙方应按照甲方项目管理要求及时提交成果报告供甲方审查。

（八）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经济和法律責任。如甲方被第三方或人民法院要求或判决由甲方承担的，甲方在承担后可全额向乙方追偿（追偿的范围：赔偿款项本金及资金占用费、诉讼费、担保费、律师费等）。

（九）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大力推进绿色勘查，避免造成环境的二次破坏，项目实施过程要实现环境影响最小化控制，并对受扰生态环境进行修复。

（十）经甲方验收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工作内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重新工作，返工或重新工作所形成的支出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返工或重新工作后经甲方验收仍不符合工程任务要求或无法达到约定的合格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不免除乙方给甲方带来损失的赔偿责任。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工作）或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工作内容，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或延误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5%承担违约金，逾期或延误超过30日（含返工期限），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承担资金占用费（从付款之日起以付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5%计息）及甲方为维权花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代理费）

（十一）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列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第四条 项目价款及其支付与结算

（一）项目价款包括中标设计任务书中确定既定任务的全部价款，本项目价款为人民币¥70万元（柒拾万元整）。本价格包含税金及乙方为实现合同目的所需的全部费用（如差旅费、材料费、专家评审费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甲方根据认定的项目设计书的项目价款、年度预算和工作任务分批拨付项目进度款，乙方应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要求进行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全面真实地反映项目的实际情况。

进度款支付方式及比例：在合同签订生效及设计审批后7个工作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40%的款项;在项目提交成果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40%的款项;在项目完成财务竣工决算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款项;每次申请支付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相应申请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乙方在项目竣工后,按有关规定要求进行竣工决算,提交财务竣工决算审计报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对乙方预(结)算文件如有异议,应及时通知乙方。

第五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一)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成果报告数字化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应对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最终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向第三者披露或提供,也不得接待第三人查阅原始记录、图片和实物等。

(三)凡涉及本合同成果的原始资料,如重要地质发现、各类测试分析数据等,其成果报告在甲方未向社会公开发布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以任何形式发表或披露。

(四)乙方应按甲方有关规定和全国地质资料汇交管理规定向甲方汇交地质资料。

(五)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的,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章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二)在项目实施中,如遇突发情况,为避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将突发情况和已采取的措施及时通知甲方,如需甲方确认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的材

料和依据,供甲方审查;甲方审查同意后,应向乙方提供确认意见。

(三)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地质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必须变更项目设计,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对本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或补充的,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进行协商并补签书面协议,此书面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因地震、狂风、暴雨、大雪、冰雹和洪水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战争、动乱、国家经济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五) 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利。

(六)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项目竣工手续办理完毕并按规定完成项目成果资料汇交,甲方应将应付乙方的项目款全部付清,并退还履约保证金,合同即告完成和终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终止,由甲方承担责任。

(二) 乙方应按中标方案编制设计书并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交,在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组审查后,进行工程的实施。如设计二次上会后仍未能通过审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三) 乙方截留、挪用和挤占项目款以及擅自出包工程或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或暂停向乙方的拨款,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四)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并可扣取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如返工后仍然无法解决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 乙方未按设计或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和质量要求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做和完成工作,并可扣取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根据乙方补做和完成工作的情况,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六)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7项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或解除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成果应真实可靠,否则,甲方有权追回项目款,解除合同并追究赔偿责任。

(八)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关证明后:由三方协商解决。

(九) 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九条 合同附件

(一) 中标通知书

(二) 合同签署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项目设计书一式四份,电子文档一份,甲方对该项目设计书的审查意见将作为附件构成该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系双方的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3日书面告知对方。否则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联系方式或双方工商登记备案的地址、邮箱等任一联系方式给另一方发出相关文书(包括诉讼、仲裁各阶段相关法律文书)的,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三日或退回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派人专程递送的,签收日视为送达;以邮箱、彩信、短信及其他方式发出的,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以下为签章处:

甲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时间:2025年1月 日

签字地点:乌鲁木齐市

乙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乌鲁木齐地质大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时间:2025年1月 日

签字地点:乌鲁木齐市

附件:关于乙方单位名称变更的说明

关于乙方单位名称变更的说明

因中央和自治区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工作部署，根据《自治区地勘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新事改办〔2023〕1号)文件精神，自2025年1月2日起，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九地质大队更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乌鲁木齐地质大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乌鲁木齐地质大队开票信息及收款信息变更如下(仅单位名称变更，其它信息不变)：

单位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乌鲁木齐地质大队

电话：0991-8733341

纳税人识别号：12650000457605691T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黄河路支行

银行地址：乌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88号

行号：105881000212

账号：65001612400050004517

地址：沙依巴克区西山路67号

特此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乌鲁木齐地质大队(盖章)

2025年 月 日

